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7177006；电子邮箱：lzqxzspfw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政务服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聚焦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提升公开实效等方面，着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95 条，包含机构职能 9 条、政策文件 2 条、部门会议 1 条、重大建

设项目 11 条、民生公益 3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2 条、财政信息 5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445 条、业务工作 5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1 条、其他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3 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，通过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，依申请公开实现“全流程管理”。按照“主动公开、及时公开、定期公开、依法公开”的要求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泄密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；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传播的广度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“临淄审批服务”公众号关注人数 4700 余人，全年发布微信 400 条，阅读人次达 2 万人次以上；多次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内刊发表文章，与淄博日报、淄博晚报、大众日报、山东商报等媒体持续做好沟通维护，全年共发表文章 200 余篇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；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网站的信息维护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

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我局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并且配备2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研究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全年开展专题培训2次；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，根据平时公开情况及应诉复议结果对各科室综合打分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269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部分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足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缺乏多样性，多数仍然是文字为主，图表、图片、

视频等形式偏少。三是对各科室统筹协调能力有待加强，各别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变动较大，专业培训力度不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对标上级要求，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，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操作性、实效性，逐步打造具有我局特色的政务公开平台。

二是探索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，加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、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持续用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渠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等形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不断拓宽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新模式。

三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。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依法、及时、高效地开展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0件；收到政协提案0件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3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，充

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通过“临淄审批服务”“临淄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 800 余条，阅读人次达 4 万以上；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通过组织开展“政风行风热线”“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审批联席会议”“政务服务”好差评等形式，定期与服务对象、企业群众进行座谈，面对面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，汇总制定问题清单，及时进行优化调整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，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 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。